

当场处罚决定书

(仓)文当罚字(2021)第601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福州市仓山区金鼎音乐广场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913501045770136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陈花	联系电话	137 6014
	住所(住址等)	福州市仓山区福峡路88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当事人未按规定登记、留存营业日志 证据: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			
处罚理由和依据	当事人未按规定登记、留存营业日志,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情节一般。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时间	2021.5.25	处罚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福峡路88号	
处罚内容	警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或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林野(350104020) 潘志宇(350104019)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福州市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05.25 2021年5月25日				

